**2021年衡南县蔬菜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为推动全县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衡南县委〔2014〕1号和衡南县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2号文件精神，2020年县财政安排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蔬菜产业建设，重点支持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基地生产设施建设、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质量安全体系建设、蔬菜流通体系建设及蔬菜生产保险等重点环节，着力培育一批规模大、效益好、优势突出、特色突出、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和合作组织，集中打造一批高标准的蔬菜基地。

项目绩效目标：蔬菜产量年增长率4%左右；蔬菜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达80%以上；成本节约2%左右；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1. **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快速推进了全县蔬菜产业化进程，提升种植户经济效益，增加农民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增产增收，确保了全“菜篮子工程”稳定供应，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提升。

1. 蔬菜生产稳中有升：全县蔬菜种植总面积达到10.06

万亩，较去年增幅3.28%左右，年产新鲜蔬菜24.09万吨左右，年产值达到9.6亿元以上，基地蔬菜商品化处理率达到86%，全县蔬菜商品化率达到36%左右。

2、规模化专业化生产经营主体不断推出：全县共发

展115家蔬菜专业合作组织（公司）、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有效带动周边农户积极发展蔬菜产业，促进了蔬菜集中连片、规模化、标准化生产。

3、蔬菜生产设施不断提升：全县共发展蔬菜设施农业面积0.41万亩以上，其中节水施肥一体化设施面积0.31万亩，钢架大720余座、面积670余亩，连体温室大棚2座，面积9亩，八家蔬菜规模生产主体建设恒温保鲜设施2.4万余立方。。

4、蔬菜品种不断更新换代：高附加值的蔬菜新品种不断引进，如：茭白、雷笋、湘莲、莲藕、槟榔芋、红皮大蒜、四季香葱、香菇、木耳、羊肚菌、黑皮鸡枞菌等新品在我县种植面积越来越大

5、蔬菜质量安全显著提高，农残抽检批次合格率达99.1%以上。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种植面积10.06万亩、年产量24.09万吨、规模生产主体115家、设施农业面积0.41万亩，较去年增幅3.28%左右。

2、质量指标：蔬菜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达到80%以上；

3、时效指标：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4、成本指标：成本节约2%左右。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全县蔬菜年产值达9.6亿元以上；

2、社会效益指标：带动社会劳动就业5000余人次；

3、生态效益指标：全县蔬菜产业化肥农药减量使用达到3%以上，有效保障农业生态安全；

4、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保证全县及衡阳市城区菜篮子供应；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县财政预算安排蔬菜生产发展资金100万元，实际使用100万元。全部用于规模蔬菜基地生产性奖励、新建钢架大棚及连栋大棚补贴和新建水肥一体化及喷滴灌设施建设补贴等。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局财政对蔬菜生产发展资金实行专项管理，执行专款专用、严格审核报批的原则。由局蔬菜管理股牵头会同财政局农业股等部门分5—6月和11-12月两次对全县规模蔬菜基地的种植面积、钢架大棚建设及新增水肥一体化和喷滴灌面积进行核查后交局领导按程序审批统一拨付。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存在的问题：蔬菜产业扶持力度不大

按照衡阳市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补标准：蔬菜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土地面积中实际蔬菜生产面积补贴200元/亩；新增标准钢架大棚100座以内补贴1000元/座，100座以上补贴2000元/座；新建连栋温室每1280平方米可折合成23个标准钢架大棚予以计算；建设集约化培育能力达到10万株苗的早春育苗基地补助2万元/处，每增加10万株苗补助增加2万元，封顶20万元；喷滴灌水肥一体化建设补助800元/亩；基地冷库建设达50立方米的补助5万元/座；基地内沟渠建设补助3万元/千米；生产道路硬化建设补助5万元/千米；田间机耕道建设补助3万元/千米；机井建设补助5000元/口；化粪池补助4000元/口，蓄水池补助4000元/口；遮阳网补助200元/座大棚；防虫网补助300元/座大棚；频振式杀虫灯补助300元/盏；太阳能杀虫灯补助800元/盏；基地自律性检验检测室及仪器设备补贴4万元;蔬菜基地全天候全境监测及农事数据采集系统10万元/个；蔬菜无公害产品认证补贴2000元/个；蔬菜绿色产品认证补贴4000元/个；蔬菜有机产品认证补贴5000元/个；蔬菜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证补贴5万元/个；引进有市场前景且推广面积在1000亩以上的新、奇、特、优的蔬菜新品种补贴5000元/个，我县规模蔬菜生产基地每年生产性奖补资金需要1000万元以上，而实际奖补量只有10%，远远不能满足需要。

2、建议：

建议提高我县蔬菜产业发展资金到200万元/年以上，并及时拨付到位。

衡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4月28日